



昌江黎族自治县供销社系统 社有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昌江黎族自治县土产日杂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苏劝海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

承租方（乙方）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

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合法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的在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房屋位置

甲方出租的房屋门面位于_____，房屋编号：_____，建筑面积约_____。

第二条 房屋用途

乙方向甲方承诺，租赁该房屋仅作为_____。乙方不得利用该房屋门面从事违法经营活动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经得甲方同意，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止，租期_____年。

第四条 租赁押金

为保证合同的履行，乙方在订立合同时给甲方支付押金计人民币_____（¥:_____）。本合同终止、解除后，经甲方查实乙方无相关欠缴费用或其他未履行事项后，押金退还乙方，押金不计利息。

第五条 房屋租金

该出租房屋租金按月缴纳，合同期内每月租金人民币_____。

第六条 租金支付

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，乙方必须于每月__2__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。

第七条 房屋交付

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开始之日起，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。甲方保证该房屋交付后不得因产权纠纷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房屋。

第八条 维修养护

1、租赁期间，该出租房屋需修缮的，由乙方负责修缮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修缮时，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，甲方应予以支持，不得借故阻挠。

2、因乙方使用管理不善造成房屋及相关设备、设施的损失及维修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当执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，

承担防火安全、门前三包、综合治理、安全保卫等工作的责任，甲方有监督检查的权力。

第九条 房屋装修

乙方装修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内部结构、不得损坏房屋设施，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设置或装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施，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设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单方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相关费用

租赁期间，以下费用，除另有约定外，全部由乙方支付，并由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如因乙方欠缴或逾期付款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。

1. 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费、燃气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收视费、互联网费等；
2. 其他与房屋使用相关的税金或费用；
3. 其他因乙方生产经营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

租赁期满后，本合同即终止，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。如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，则乙方有优先权，乙方要续租，应在租赁期满前2月内书面向甲方提出，甲方在租赁期满前1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回复。

租赁期满后，乙方在该出租房屋的所有装修可由乙方自行拆

除，并负责清理干净，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如乙方不拆除，所有装修归甲方所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、解除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单方终止、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，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1.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、转让、转借或调换使用的；
2.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；
3. 拖欠应付租金时间超过 2 个月的；
4.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；
5. 欠付相关税、费给甲方带来不利的；
6. 乙方因违法经营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。甲方可无责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7.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。

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、解除合同

1、租赁期间，除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形外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、解除合同书，在终止合同签订前，本合同仍有效。

2、如因国家建设、单位改建、扩建及不可抗力、政府决定、命令等因素，甲方必须提前终止、解除合同时，应在合理的期限内（30 日）书面通知乙方，并给予乙方必要的搬迁时间（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），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赔偿。

3、乙方因违法经营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。甲方可无责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必须按约定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，逾期交房的，乙方不支付逾期交房期间的租金，租金自甲方实际交房之日起据实计算。逾期交房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给予赔偿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交付租金，逾期交租的，每逾期1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租金的0.5%的违约金。

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，按条款中的约定执行。条款中未约定的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乙方违约的，按条款约定执行，条款没有约定的，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%计算违约金，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参照违约金执行。

5、乙方出现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行为，甲方均可无责解除合同。

6、乙方在合同解除、终止之日起30日内必须搬离物品腾空房屋交还给甲方，逾期不搬离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物品所有权，由甲方自行处置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7、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维权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告费等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五条 房屋交付后乙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者和使用者，

乙方因经营产生侵权等法律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因乙方的经营行为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，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。

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损毁和造成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约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或复印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由昌江县人民法院判决。

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主管单位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二十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甲方联系人：苏劝海。

电话：15289790777。

地址：石碌镇人民北路 20 号一栋 203 号。

乙方联系人：。

电话：。

地址：。

上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、地址是履行本合同有效的送达、接收人及送达方式，一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或改变地址的，应在3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否则，按照上述联系人及方式送达的文书，均视为有效送达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